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12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